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明泰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8/12/16	發言時間	17:10:09
發言人	尚未派任	發言人職稱	尚未派任	發言人電話	03-5636666
主旨	更正本公司12/12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公告之交易總金額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2/12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琦科技」)普通股</p> <p>2. 事實發生日:108/12/12~108/12/12</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單位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100,000,000股(最低收購數量為16,500,000股，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每單位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3,200,000,000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仲琦科技參與應賣之股東；非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p>				

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

契約限制條款：無。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決定方式：董事會決議通過

價格參考依據：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決策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14.75元

12.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數量：100,000,000股

總金額：新台幣3,200,000,000元

持股比例：約43.67%

權利受限情形：無。

13. 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之比例：22.57%

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30.79%

營運資金：新台幣4,827,051千元

取得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取得有價證券之原因：

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並考量產業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為因應網通技術應用整合之產業趨勢，及客戶對於完整解決方案之需求，公開收購人期望藉由股權投資，以深化雙方之合作。

14.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15.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被收購公司與公開收購人在通信網路產業皆深耕多年。被收購公司在Cable網路深具技術及品牌優勢，與公開收購人之研發技術及產品線互補。公開收購人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並考量產業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為因應網通技術應用整合之產業趨勢，及客戶對於完整解決方案之需求，公開收購人期望藉由股權投資，以深化雙方之合作。

16.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7.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18. 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19.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0.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21.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2. 會計師姓名：

邱繼盛會計師

23.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24. 其他敘明事項：

本次持股比例約43.67%，計算基礎以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108年8月26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228,986,229股(含庫藏股7,669,000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